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概) 經濟(概)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 曾榮耀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保險學概要》

一、何謂定額保險？何謂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保險契約的分類，定額保險係依保險金額之給付分類、定值及不定值保險係依保險價額之估計分類。其皆屬保險學基本題型，且分別在今年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考題出現。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7-19至7-20。 2.《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補充資料，李慧虹編撰，財產保險代理人保險法規概要第二題、財產保險經紀人保險法規概要第一題。

答：

關於定額保險、定值及不定值保險，分述如下：

- (一)定額保險係謂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保險給付以契約載明之保險金額為應給付之保險金，即保險金=保險金額。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均屬之。
- (二)定值保險：依保險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定值保險契約係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一般在定值保險契約時，均以該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故當損失發生時，不再另估計標的價值，即以契約載明之標的價值計算保險人承保責任比例及所應給付之保險金(同法第73條第2項)。另，同法第75條規定，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 (三)不定值保險：依保險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定值保險契約係契約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而賠償金額(即保險金)不得超過保險金額。財產保險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定值保險為例外。

二、終止、失效、無效與解除等係在保險契約條款與相關法律規定中常見的四個名詞，試說明其各自對保險契約的法律效力為何？亦即會讓保險契約的效力「自今消滅」或「自始消滅」？(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保險契約效力消滅之四種態樣：終止、失效、無效及解除，所致效果皆是契約效力永久滅失，不能回復；惟效力消滅起算時點為「自今消滅」或「自始消滅」。本題亦屬保險學基本題型，類似題型曾在108、100高考出現。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7-44至7-45、頁7-45(97淡江)、頁7-60(108高考)、頁7-66(100高考)。

答：

關於終止、失效、無效及解除等之法律效力及契約效力消滅起算時點，分述如下：

- (一)保險契約效力消滅，係謂契約效力永久滅失，不能回復。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方違反法定事項或約定事項，而使契約效力當然或任意歸於消滅。因一定事由而當然歸於消滅者，如無效或失效；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主張效力歸於消滅，即任意歸於消滅，如任意終止或解除。
- (二)若以保險契約消滅之效力言，又可分為「自今消滅」和「自始消滅」。「自今消滅」謂保險契約於一定原因發生或得為消滅行為之時起，契約自該原因發生獲得為消滅行為之時起，效力滅失；「自始消滅」謂保險契約於一定原因發生或得為消滅行為之時起，契約溯及訂約始點效力滅失。失效及終止屬「自今消滅」；無效及解除屬「自始消滅」。

三、何謂自己保險(Self-insurance)？自己保險係屬於風險控制或風險理財的方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自己保險之定義以及其屬何種危險管理方法，實與108普考試題有異曲同工之妙。本題分別說明自己保險的操作方式(即定義)以及風險理財之定義，兩相銜接整合後即推論出解答。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2-7及6-25、頁6-40(108普考)、頁2-7(101淡

江)、頁2-17(107經紀人)。
2.《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補充資料，李慧虹編撰，人身保險經紀人；人身風險管理概要第一題。

答：

關於自己保險相關，分述如下：

- (一)自己保險係謂企業運用保險經營之原理及技術，藉由企業自身過往之損失資料，評估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後，自行建置自保基金處理自身可能發生之損失賠償責任，期以較低成本獲得充分之安全保障。
- (二)自己保險實為個別經濟主體有計畫地自行籌積自保基金、承擔自身危險，屬危險自留。而經濟單位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於危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能夠自行彌補損失金額，甚至回復原有之財務狀況，謂「理財型風險處理」或「風險理財」。是以，自己保險屬風險理財方法之一。

四、何謂核保循環 (Underwriting cycle)？何謂硬市場 (Hard market)？何謂軟市場 (Soft market)？(25分)

試題評析	核保循環主係因資金跨境流動或保險訂價嚴重失誤，致核保標準、費率的寬鬆調節，周而復始形成循環。本題非一般保險學命題範圍，通常係出現在產險實務考試選擇題中(如109財產保險經紀人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	---

答：

關於核保循環、硬市場及軟市場，分述如下：

(一)核保循環

- 1.當某特殊情形發生(詳2.)，保險業者開始採嚴格核保、調升保險費率，期改善核保利潤；迄產生效益後，便逐步放鬆核保規定、適度調降保險費率等，周而復始、形成循環，謂核保循環 (underwriting cycle)。
- 2.長期以來，核保循環存在於各國的產險及國際再保市場。產生原因有二：
 - (1)資金的流入與流出造成承保能量的變化，透過供給與需求之牽動，產生市場波動。
 - (2)風險定價具不確定性。亦即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通常不相符，須透過費率的調整來維持產業的獲利能力。

(二)承上，隨著承保能量的改變，費率與核保條件會產生波動。當資金流出，承保能量會減縮，引發費率調升，承保條件趨嚴，其謂硬市場(Hard market)；反之，當資金流入，承保能量增加，費率下跌，承保條件寬鬆，市場趨軟，是為軟市場(Soft Market)。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7/15—24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 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